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余正胜、张少英：

余正胜作为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张少英作为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，现要求你们提供：《北京花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议德审字[2025]第 X-0709 号）、《北京花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议德审字[2025]第 X-0710 号）、《北京花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议德审字[2025]第 X-0710 号）、《北京花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审计报告》（议德审字[2025]第 X-0711 号）、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牧歌风情餐饮店清算审计报告》（议德审字[2025]第 F-4093 号）及工作底稿。

请你们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你们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

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。



(联系人：杨铭；联系电话：55592379)